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 00142)

第一太平及WILMAR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 收購 GOODMAN FIELDER全部股份之進一步更新資料

須予披露的交易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Wilmar向Goodman Fielder作出建議,建議通過協議安排方式收購Goodman Fielder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經修訂建議。

誠如先前公告內所提及,Goodman Fielder、FP Bidco Australia Pty Ltd(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作為FP Bidco Australia Pty Ltd之擔保人)、W Bidco Australia Pty Ltd(Wilmar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Wilmar(作為W Bidco Australia Pty Ltd之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訂立計劃實行契據,據此,Goodman Fielder已有條件同意向其股東提呈該計劃,而有關各方亦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計劃實行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實行該計劃。根據計劃實行契據之該計劃作價為每股股份0.675澳元(約4.95港元或0.635美元),相對根據經修訂建議之收購價每股股份0.70澳元(約5.14港元或0.659美元)已作出修訂。

根據計劃實行契據,實行該計劃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取得監管機構之批准;
- (b) Goodman Fielder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在將由澳洲有關法院召開之計劃會議上,以超過75%之所投票數以及超過50%出席及表決人數批准;
- (c) 發出獨立專家報告,其結論為該計劃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Goodman Fielder 股東的最佳利益;
- (d) 經由澳洲有關法院批准;
- (e) 任何有關法院或政府機構或當局並無發出命令、禁制令或反對而限制、阻止、禁止或延遲該計劃;
- (f) 並無發生任何有關Goodman Fielder集團的資本架構或償債能力之變動的若 干指明事項;及
- (g) 並無發生任何會或合理可能會對Goodman Fielder集團的資產及盈利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項。

倘若繼續進行該計劃,合營公司按該計劃就Goodman Fielder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 括除外股東於相關記錄日期已經擁有之股份)應付之總作價(該計劃作價)將約為 10.574億澳元(約77.589億港元或9.947億美元)(假設Goodman Fielder並無於實行該計劃前發行任何新股份)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已擁有Goodman Fielder已發行股本之約9.8%。

於無更佳建議的情況下,Goodman Fielder之董事已經一致推薦Goodman Fielder股東表決贊成該計劃,惟獨立專家之意見須為該計劃乃符合Goodman Fielder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Wilmar及Goodman Fielder目前預料,該計劃會議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舉行。其將於取得一切所需監管機構之批准及所有其他先決條件獲履行後實行。

上市規則之含意

根據上市規則,該計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本公司務請各位注意,該計劃能否進行取決於本公告內所述之多項條件。因此,該計劃不確定能否進行及生效。本公司將持續履行其信息披露責任並於適當時 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進一步公告。同時,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人仕及潛在投 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請參閱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第一太平**」)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Wilmar向Goodman Fielder作出建議,建議通過協議安排方式收購Goodman Field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經修訂建議,有關收購價為每股Goodman Fielder股份0.70澳元(約5.14港元或0.659美元)(「**先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先前公告內所界定之詞彙在本公告內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先前公告內所提及,Goodman Fielder、FP Bidco Australia Pty Ltd(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作為FP Bidco Australia Pty Ltd之擔保人)、W Bidco Australia Pty Ltd(Wilmar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Wilmar(作為W Bidco Australia Pty Ltd之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訂立計劃實行契據(「計劃實行契據」),據此,Goodman Fielder 已有條件同意向其股東提呈有關協議安排(「該計劃」),而有關各方亦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計劃實行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實行該計劃。根據計劃實行契據之該計劃作價為每股股份0.675澳元(約4.95港元或0.635美元),相對根據經修訂建議之收購價每股股份0.70澳元(約5.14港元或0.659美元)已作出修訂。誠如先前公告內所提及,Goodman Fielder亦將獲准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1澳元(約0.073港元或0.009美元)予其股東。

根據計劃實行契據,實行該計劃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分別取得澳洲外商投資審閱委員會、新西蘭海外投資辦事處、中華人民共和 國商務部及任何其他相關反壟斷或其他政府機構或當局之監管批准;
- (b) Goodman Fielder股東(不包括合營公司、本公司及Wilmar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除外股東**」))在將由澳洲有關法院召開之計劃會議上(親自或由代表)以超過75%之所投票數以及超過50%出席及表決人數批准;
- (c) 發出獨立專家報告,其結論為該計劃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Goodman Fielder 股東的最佳利益;
- (d) 根據《2001年公司法》(Cth)經由澳洲有關法院批准;
- (e) 任何有關法院或政府機構或當局並無發出命令、禁制令或反對而限制、阻止、 禁止或延遲該計劃;
- (f) 並無發生任何有關Goodman Fielder集團的資本架構或償債能力之變動的若干 指明事項;及
- (g) 並無發生任何會或合理可能會對Goodman Fielder集團的資產及盈利構成重大 不利影響之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內所載,除該計劃外,本公司已經與Goodman Fielder之兩位最大股東訂立附條件股份購買協議,按每股股份0.70澳元(約5.14港元或0.659美元)之價格收購Goodman Fielder已發行股本合共約9.8%權益。收購約9.8%權益中約4.8%權益之事項已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而收購其餘約5%權益之事項須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內所述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其中包括取得澳洲外商投資審閱委員會之批准,而此項批准尚未取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合共約9.8%權益而應付之總作價約為1.342億澳元(約9.847億港元或1.262億美元)。

倘若繼續進行該計劃,合營公司按該計劃就Goodman Fielder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除外股東於相關記錄日期已經擁有之股份)應付之總作價(該計劃作價)將約為10.574億澳元(約77.589億港元或9.947億美元)(假設Goodman Fielder並無於實行該計劃前發行任何新股份)以及根據上文所述之附條件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已擁有Goodman Fielder已發行股本之約9.8%。

於無更佳建議的情況下,Goodman Fielder之董事已經一致推薦Goodman Fielder股東表決贊成該計劃,惟獨立專家之意見須為該計劃乃符合Goodman Fielder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Wilmar及Goodman Fielder目前預料,該計劃會議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舉行。其將於取得一切所需監管機構之批准及所有其他先決條件獲履行後實行。

上市規則之含意

根據上市規則,該計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本公司務請各位注意,該計劃能否進行取決於本公告內所述之多項條件。因此,該計劃不確定能否進行及生效。本公司將持續履行其信息披露責任並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進一步公告。同時,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人仕及潛在投資者 在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所引述貨幣匯率均以1美元兌1.063澳元兌7.8港元折算,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 *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Napoleon L. Nazare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